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4.11.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4.12.09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室、研討室（廳），及其他可供借用場地、設備等管理需要，並兼顧校務發展整體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處）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院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院系秘書、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本處辦理借用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行文本校本處提出借用申請。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第 4 條 借用場地單位應維持場地原有樣態與功能，不得於表面任意黏貼物品，及結構面釘敲作業，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化學易燃品等致災性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本處環安與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電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設備費、清潔費與電費。
場地借用費包括收取場地設備費、清潔費與電費，三項費用合稱為總費用。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場地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申辦，由雙方合議酌收設備使用費。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總費用 30%。

第 10 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式場地時，得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減收場地借用費，減收後之總費用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獲准後請至本處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 1 週至本處繳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費；保證金額度，依場地借用總費用之 30%收取。
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無息退回保證金。

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場地因故無法使用時，校方無償退還繳交之費用。

第 15 條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需求，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規劃校園部分空間以設置餐廳、便利商店、書店及電信基地台等，相關合約另訂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 <u>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室、研討室（廳）、及其他可供借用場地、設備</u> 等管理需要，並兼顧校務發展整體計畫，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 <u>會議廳、學生宿舍</u> 等管理，特訂定 <u>本校</u>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範場地借用管理範圍，予以修正。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 <u>以下簡稱本處</u> ）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 <u>院</u> 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 <u>院系秘書、</u> 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 <u>本處</u> 辦理借用申請。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 <u>總務處事務組</u> 辦理借用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	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 <u>行文本校本處</u> 提出借用申請。	結書後， <u>來</u> 文向本校 <u>總務處</u> 提出借用申請。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未修正。
第 4 條 <u>借用場地單位應維持場地原有樣態與功能</u> ，不得 <u>於表面</u> 任意黏貼物品， <u>及結構面釘敲作業</u> ，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 4 條 <u>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u> ，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文字修正。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 <u>化學易燃品</u> 等 <u>致災性</u> 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新增文字修正。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 <u>本處環安與</u> 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 <u>總務處</u> 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文字修整。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電 <u>費</u> 、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 <u>設備費</u> 、清潔費與電費。 <u>場地借用費包括收取場地設備費、清潔費與電費，三項費用合稱為總費用。</u> 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 <u>水</u> 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文字修整。 2. 收費標準附表及說明，相關表件另行檢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 <u>場地</u> 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申辦,由 <u>雙方合議</u> 酌收設備使用費。	第 8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 <u>空間</u> 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u>至總務處網頁下載</u>)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	借用場地原有設備外,需另借設備時由雙方合議酌收設備使用費。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 <u>總費用</u> 30%。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 <u>清潔維護費</u> 30%。	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總費用 30%。
第 10 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第 10 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未修正。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式場地時,得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減收 <u>場地借用費</u> ,減收後之 <u>總費用</u> 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獲准後請至 <u>本處</u> 繳交場地 <u>借用費及</u> 保證金。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式場地時,得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減收 <u>場地清潔費</u> ,減收後之 <u>清潔費</u> 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 <u>為原則</u> ,獲准後請至 <u>總務處事務組</u> 繳交場地 <u>設備維護費、電費、保證金及相關費用</u> 。 <u>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u>	1. 減收後之總費用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 2. 刪除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之規定。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 <u>1 週至本處</u> 繳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 <u>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費;保證金額度,依場地借用</u>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至 <u>總務處事務組</u> 繳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 <u>場地清潔維護費為原則。</u>	1. 活動前 1 週應先繳交保證金及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費。 2. 保證金額度,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總費用之 30%收取。</u> 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u>無息</u>退回保證金。	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	場地借用總費用之 30%收取。
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未修正。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u>場地因故無法使用時，校方無償退還繳交之費用。</u>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新增場地因故無法使用之處理方式。
<u>第 15 條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需求，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規劃校園部分空間以設置餐廳、便利商店、書店及電信基地台等，相關合約另訂之。</u>		為符合場地現有使用狀況，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新增條文。
第 <u>1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